

列強如何對待中國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唐守常著

列強如何對待中國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列強如何對待中國

目次

第一章	緒論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列強對華侵略之過去·····	二
第三章	列強對華政策之現在·····	三
第四章	列強對華真象之分析·····	四
第五章	列強對華三大問題·····	六
第六章	結論·····	七

列強如何對待中國

第一章 緒論

本書之命名，曰列強如何對待中國。華之指中國，盡人皆知。而列強二字，頗有解釋之必要。

列強者，言若干之強國也。強國者何，卽以武力爲標準也。若英、法、日、美，德爲世界五大強國，盡人皆知。然在本書所謂列強，則不僅指此五國也。研究國際法者，以國家武力之厚薄，而分爲頭二三等國。如上述之五國，頭等國也。若荷蘭、葡萄牙等國，則爲二等國。若我中國僅得稱之爲三等國而已。故凡與我國訂約之國，其強於我國，皆可稱之曰列強。故所謂列強，實含有英、法、日、美、義、俄、荷蘭、西班牙、葡萄牙等國也。

中山先生謂我國爲次殖民地，然此次殖民地之政府爲何國，當亦不僅一數，卽所謂列強也。吾人欲解除次殖民地之地位，非打倒列強不可。吾亦曾聞國民革命之歌，曰打倒列強，黃口孺子，亦能歌之，然如何打倒，恐堂堂七尺之軀，十九瞠目不能答也。

雖然，欲打倒列強，非明白列強之真相不可。語云：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」吾人若欲打倒列強，當先研究列強對我之真相。

第二章 列強對華侵略之經過

一 鴉片戰爭以前

吾人欲知列強對華之真相，非先明瞭其過去之歷史不可。吾人談及列強之侵略中國，皆謂始自鴉片戰爭，不知外人自來吾國，卽存侵略之心，鴉片戰爭以前，外人侵略中國之態度，已有所表示矣。

自十五世紀以來，歐人發現世界，得非美澳爲殖民地，漸由印度、支那及馬來羣島而向中國。明正德十一年（一五一六年），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 Rafael Perestrello 乘船至中國，爲歐人由海程至中國之始。明年葡人至上川島經商，對於中國人常以貪婪偏私橫暴之態度，橫行無所不至，甚至造設壘砦，行使刑罰權，於是明之官吏遂行封港，始不得已而去。嗣後葡人仍源源前來，其貿易區域，漸擴張於北方寧波、鎮海、福州、泉州、廈門、上川島、電白縣，皆有葡人居留，傳布基督教。勢力稍巨，舉動又漸野蠻，嘗結黨四出，誘略婦孺。嘉靖二十四年（一五四五年），寧波之居民，不堪葡人之橫暴，乃羣起而復讐，一萬二千之基督教徒，中有葡人八百，均被殺戮，三十五艘之船，皆被焚毀。嘉靖二十八年（一五四九年），泉州亦有同等之事件發生，其生存者亡命于浪白港。自寧波、泉州

殺戮以後，葡人可經商之地，僅浪白濤而已。嘉靖三十六年（一五五七年）納賄于廣東之官吏，以貢貨潮濕，需地曝曬爲名，求澳門地方爲居住地，納租稅二萬兩，後減爲四百兩，管理權及裁判權，皆在中國之手，葡人於澳門外，不得隨意居住云。

西班牙與中國雖無直接關係，然其所佔領之菲律賓羣島，中國人經商於其地者甚多。而以首府馬尼刺爲最盛。西人立種種禁例以限制之，萬曆三十一年（一六〇三年）大殺中國人死難者二萬三千人，崇禎十二年（一六三九年）又加屠殺，死者凡萬餘人。

荷蘭人於萬曆三十二年（一六〇四年）初至廣東，因受澳門官吏之壓制，不得通商。天啓二年（一六二二年）攻澳門，不克，於是退至澎湖島，天啓四年（一六二四年）至臺灣，時臺灣無主，毫無抵抗之者，乃

築城佔領其地。至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年）鄭成功進取長江失利，退至廈門，欲求海外島嶼作根據地，乃進攻臺灣，逐荷蘭人而有之。荷人憤極，而無如之何。後清兵攻臺，荷人乃助清攻鄭，以洩憤云。

一般人之說，英人爲侵略中國之最早者，不知其來中國，實較荷人爲遲。然初來中國之舉動，却甚野蠻。崇禎十年，英人威特爾 Captain John Weddell 率船五艘至澳門，欲與中國通商，爲葡人所阻，乃自行率船由水道至廣州。虎門礮臺拒之，英船竟回礮，直入廣州，貿易而去。此外人對我用礮艇政策之第一聲也。

滿清入關，除澳門外，廣州亦許外人通商，在澳門者以葡人佔勢力，在廣州者，則英人也。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向英政府取得東方口岸，壟斷英人與外人經商權利外，復在廣州設立分館，俗名商館。Teachory 由兩廣

總督給與特殊利益，以廣州行商（俗呼公行 *Congohs*）爲中間媒介，與中國人互市。行商皆中國人，其職權爲向廣州政府担保洋人行爲端正，及繳付課稅。洋船入口，必先以其件一人，付行商爲質，其餘同伴如有不法行爲，當以該質人是問。分館洋商，如有事與地方官磋商，當請求行商辦理，不得自行直接請見地方官長。尙有其他限制，如外國軍船不得入虎門以內，婦女不得入商館，武械亦不得持入，外國商人不得用中國人爲奴僕，外人不得乘輿，外人不得泛舟，一月第三日得散布于商館對岸之花園，外人於非貿易期間，不得留于商館。當時在廣州之外國商人，除英國、法、美等國亦有之，惟不及英國之多耳。中國政府之意，澳門爲外人事設之居留地，廣州爲內地，外人不得任意居留也。

同時外人亦遣使臣至北京，向中國政府要求通商，皆不得結果。如葡

葡萄牙、西班牙、荷蘭皆前後派使至中國，其最著者，如英國馬加特尼 *Macartney* 於乾隆五十八年（一七九三年）至北京，謁乾隆帝，要求于天津、寧波、舟山等地，自由通商，並要求舟山爲居留地，清廷不之許。此等使臣，清廷一律以朝貢國待之，其見中國皇帝時，一律行屬臣入覲之儀，彼等未嘗不自知因求通商之實利起見，甘爲屬臣而不卹也。

中國之對於外國僑民，多所限制，而廣州尤甚，似乎不合平等之正義。不知另有原因在，*威連氏 Williams* 於其所著之中國論及此點，謂當時西班牙人于馬尼刺設種種之苛則，以苦華僑，彼等請求政府亦還施於居住之西人，可知歐人在中國之待遇，大都咎由自取也。

南方外人對待中國之情形，已如上述，茲再述北方之俄國。俄人自十五六世紀以來，經營西伯利亞，漸及東方，侵入滿洲北境，爲清廷大患。康

熙帝遣都統彭春等以行獵爲名，渡江偵察軍情，歸報俄軍可取。帝遂命春征之，破雅克察城，俄守將圖爾布青戰歿，其陸軍大佐伯伊頓代之守，以軍中病疫，思罷兵，向中國乞和。康熙二十七年（一六八八年）兩國在尼布楚訂約，以外興安嶺爲界，條約尙稱平等。自此以後，兩國相安者百餘年。

總而言之，歐人之來中國之始，卽存侵略之心，南方之葡英如此，北方之俄國亦莫不如此也。然以中國當時尙未十分可欺，古國之威名猶存，歐人不得不暫抑其侵略之野心，勉就中國之範圍，而待隙以動之心，早已計及之矣。

二 自雅片戰爭至中日戰爭

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中國之貿易，以雅片爲大宗。自嘉慶以來，輸入日

增，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年）輸入三千二百十箱，至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年）已增至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箱，每年漏卮達數千萬兩。道光十九年，中國明令禁止，於是發生林則徐火燒雅片煙事，因之英國向本國政府乞援，至於發生雅片戰爭。英領義律以礮艇攻廣州，因防守嚴密，不得乘。乃北上寇舟山至白河。清庭免林職，命琦善代之，與英人議和。琦善媚外人，而所議條件，又不中式。二十一年，英人復北寇，入長江，薄南京，清廷惶恐，遂與英人訂南京條約，即所謂江寧條約是也。

江寧條約爲中國對外主權喪失之第一次，其要點：一、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兩於英政府。二、中國以香港島永遠割讓於英國。三、中國政府將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五處，開爲通商口岸，准英國派領事居住，并准英商攜家眷自由來往。

江寧條約締結後，各國相率派使來廣州居住，而美法兩國，且於道光二十四年（一八四四年）先後與我國結通商條約，援江寧條約之例，得有通商居留設領事等優遇。

江寧條約，開廣州爲商埠，而粵人反對英人入城，英人深憾之。適咸豐六年，有華船名阿羅號，受僱于英人，已滿期，仍懸英旗，駛入珠江，巡江水師疑爲奸民，卽上船拔其旗幟，并捉舟子十三人，以去。英人借口侮辱國旗，與法人聯合，據廣州。北上陷大沽礮臺，迫我結天津條約。時咸豐八年也。繼因換約事，發生衝突，又攻天津入北京，咸豐帝出走，迫結北京條約，時咸豐十年也。

兩次條約之要點：一、增開天津、南京、漢口、九江等處爲通商口岸。二、賠償軍費，法英各八百萬兩。三、英民犯罪由英國領事懲辦，中國人民欺害

英民，由中國地方官懲辦，兩國人民爭訟事件，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辦。四、中英兩國協定規則。五、割九龍於英。六、准法教士在內地自由傳教，租買田地。七、准法國兵船停泊商埠。八、法國享受最惠國待遇。當英法聯軍入寇時，適南部亦有太平天國之亂，俄國乘機侵略東三省，迫結愛璦條約，得黑龍江左岸地。咸豐十年，又以調解英法聯軍有功，要求厚報，又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。兩地面積不下三百四十萬方里，爲我國領土損失之最大者。

光緒元年，英人因印度政府委員馬加里 Margary在雲南騰越被害。翌年，迫我國結煙臺條約，一、賠償撫卹費二十萬兩。二、派使赴英謝罪。三、增開宜昌、蕪湖、溫州、北海、重慶爲商埠。四、中國政府准英人赴西藏探險，并担任保護。

安南於乾隆時曾受清封冊，爲中國藩屬。法人利用教士，侵略安南，釀成中法戰爭。此役結果，我國勝利，因以清廷之昏憤，反於光緒十一年，與法議和，訂立和約。一、承認安南爲法國屬地。二、開龍州、蒙自、蠻耗爲通商口岸。三、中國于南數省，築鐵路時，雇用法人。

緬甸亦自乾隆間內附。英既滅印度，與緬甸接壤，漸肆侵略。自法占安南後，英國遣兵滅之。我國出而抗議，英國允代緬甸入貢，後亦未果行。光緒十二年，定北京條約，承認英國對緬甸有最高主權，而緬甸遂與中國脫離關係。

暹羅於乾隆間入貢中國，與我國之歷史關係甚深。自英法分據緬越後，均欲侵略暹羅利權，時起衝突。乃於光緒十九年，英法立約，許暹羅獨立，廢止入貢中國例。清廷至此不復過問，卽抗議之勇氣亦無矣。

此時期中，列強對中國之手段，分爲三法。一、用武力佔領我領土，如俄之于東三省，法之于安南，英之于香港、九龍，緬甸。或以戰爭得之，如英之于香港、九龍，戰敗割地，爲國際之常例，不足爲奇。然尚有利用條約之手段得之，如俄之于東三省，則利用清廷之昏憤，其更有非法強佔者，如英之于緬甸是也，此純乎視中國非國矣。二、利用不平等條約，取得開通商口岸，築鐵路，開內河航路，以植經濟侵略之基礎。三、利用不平等之條約，取得領事裁判權，協定關稅制度。此時期中，列強對我之真面目，卽利用礮艇政策，武力壓迫中國，割取土地，更利用不平等之條約，取得種種政治上優越之勢力，以扶殖經濟侵略之基礎。

三 自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

日本本爲亞洲之弱國，甚受歐洲列強之壓迫。後因發憤維新，國勢漸

盛，乃以其所身受，反施之中國，加入爲侵略中國列強中一員新戰將。在同治末，已小試其技於臺灣，以臺灣生番殺害日人爲名，興師討番，得中國償款五十萬兩。光緒元年，吞我琉球，更進而侵略朝鮮。又於光緒十年，乘朝鮮內亂，與清廷立約，兩國將來如派兵至朝鮮，須先行文知照。迨光緒二十一年，朝鮮東學黨之亂，兩國出兵平其亂，事後中國約日本同撤兵，日本不允，遂啓中日之戰。中國大敗，乞和，結馬關條約。一、中國認朝鮮爲獨立國。二、賠日本軍費二萬兩。三、割遼東半島，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。四、開沙市、重慶、杭州、蘇州爲商埠。

馬關條約，日本所得權利太多，爲歐洲各國所嫉忌。而遼東半島之取得，尤與俄國不利。俄國乃出而聯絡法德二國，干涉日本，退還遼東，另由中國償銀三千萬元，以作遼東之代價。俄國因此見好於中國，誘清廷訂